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17〕19号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2017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的 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鼓励我校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不断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2017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奖励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申报2017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，必须是2015、2016年经国家、省市、学校立项，完成并且通过结项鉴定，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二、各教学单位推荐的成果应能够针对目前高等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，实施效果显著，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效果。

三、严禁弄虚作假，成果完成人必须是成果的主要实际参与者。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要以国家、省市、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鉴定通过名单为准，不得进行人员调整和顺序变更。

四、同单位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限报一项。个人作为成果主要完成

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二项，作为主持人的成果限报一项。

五、申报校级成果奖须提交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（按照样表字体、格式反正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）、教学改革项目结项证书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成果原件及复印件。

六、本次申报材料各教学单位集体报送，请各单位领导认真组织，并填写《申报书》中的推荐意见及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2017 年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情况汇总表》。

七、学校以后将根据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要求和限额，在校级成果奖评选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参评对象，按校级获奖教学成果排序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申报材料用牛皮纸袋装好，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，并将《推荐书》封面（复印件）贴于袋的正面，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之前报教务处教学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

- 1.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- 2.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励推荐等级参考指标
- 3.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2017 年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情况汇总表
- 4.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教学成果奖 申报评选 通知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7 年 10 月 23 日